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工贸院〔2020〕203 号

签发人：何汉武

关于印发《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2020 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为了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建设良好的学风和校风，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令），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2020 年修订）》。

现印发下去，请遵照执行。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1月20日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2020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建设良好的学风和校风，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令)，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二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录取通知书，在规定的期限来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经请假或请假后逾期两周(含)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因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或应征入伍等情

况，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学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申请保留入学的流程及年限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组织政治、思想品德和体检复查。复查不符合招生条件者，及时告知学生，学校将区别情况进行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取消学籍，予以退回，情节恶劣的，报请有关部门查究。复查流程及内容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并应回家治疗。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凭学生证按时到所在二级教学单位办理注册手续，不符合注册条件或不按规定交纳学费者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向学校请假并按规定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含）不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七条 学生应当参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课程的考核方式、成绩评定和分制等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公共体育课为必修课，成绩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堂表现等情况综合评定。《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因病残等身体特殊原因不宜参加体育课学习的学生，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证明，本人申请，二级教学单位院长审核，教务处审批，可以参加学校或体育教师指定的保健体育课或保健项目的学习和锻炼，不能免修，考核与体育课相同。体育课考试安排在课内进行。

第十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已获得学分将记入学籍档案。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可按学校学分制管理办法进行认定。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按规定的时间参加考试，如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应事先向所在二级教学单位提出缓考申请。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

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二条 学生因创业或其他需要提出申请，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过批准，可以休学。学生在校最长年限不得超过所在专业学习年限。

第十三条 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十四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

第十六条 学生休学次数、条件和程序，以及复学程序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退 学

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在一学期内，获得学分数未达到该学期应修读的课程总学分数的 50%的，在一学年内，累计获得学分数未达到该学年

修读课程总学分数的 35%的；

（二）在本专业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含）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学生严重违反校规校律被开除学籍和受违法乱纪处理的；

（八）本人自愿申请退学的。

第十八条 退学办理流程，以及学生档案、户口等后续问题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九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转专业条件及申请流程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学校可以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学校改变学生原专业时，学生可申请转专业、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转学条件及申请流程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转学学生已交学费的，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办理。转专业的学生，根据具体情况补交或退回不同专业的费用差价。

第七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专业规定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专业毕业要求，准予毕业。

学生提前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获得专业毕业所要求的学分，达到专业毕业要求，可以申请提前毕业。提前毕业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学生向所在二级教学单位提出申请；

（二）二级教学单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审核；

（三）审核同意后提交教务处审定，确认后由教务处负责制作毕业证书，并在学信平台及教务管理系统进行提前毕业备案操作，学生工作处负责办理学生就业事项，二级教学单位负责知会

学生，学生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专业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准予结业：

（一）未达到所在专业的毕业要求者；

（二）受留校察看处分尚未解除者。

第二十五条 因成绩不及格而结业的学生，结业离校后两年内可申请重修，成绩及格者，达到专业毕业要求，准予毕业。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未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而中途退学者（被开除学籍者除外），学校开具学习证明，学习时间超过一年以上可申请办理肄业证书。

第八章 学历证书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个人信息，应及时向学籍管理部门提出修改申请，需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二十八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按照学校辅修管理规定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条 学历证书的种类、发放及管理按学校学历证书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学籍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原《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粤工贸院〔2017〕121 号）即行废止。